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业股份”）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业集团投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曾昭秦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天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天业集团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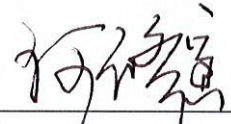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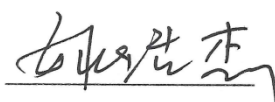

冯新征


何修寅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浩杰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